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5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47
交易代码	0010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4,181,601.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精选受益于国企制度改革的相关证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并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 首先,建立宏观指标监测体系。 本基金将严密跟踪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运行的指标,以求把握整个宏观经济形势的未来走向和节奏,进而为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 具体来说,宏观经济运行指标主要包括: (1)宏观经济先行指标,如狭义货币供应量(M1)、广义货币供应量(M2)、财政预算、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大宗商品库存及价格变化等; (2)宏观经济状态指标,如GDP、CPI、PPI、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及利润和失业率等。 证券市场指标主要包括: (1)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及历史估值波动区间、资金供求状况、成交量及换手率等、投资者结构数据及其变化等; (2)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水平、收益率曲线历史变动、流动性和资金供求状况等。 其次,对上述数据与大类资产收益率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把握其联系及规律。 在确立上述宏观经济指标和证券市场指标对各类资产预期收益率的影响模式后,再结合对上述宏观指标的分析预测,最终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当前受益于国企改革的上市公司股票涨及多个行业,本基金将通过自下而上研究入库的方式,对各个行业中受益于国企改革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研究,并将这些股票组成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对国企改革主题的上市公司界定如下: 1.受益于制度改革的国有企业,包括通过国资监管体制改革、产权制度改革(如兼并重组、整合上市、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以及国企管理制度改革(如经营机制、薪酬机制改革等)等多种方式,提高运营效率和竞争力的国有上市公司; II.通过国企改革,一些行业的垄断格局被打破,因此激发出更多活力的部分民营上市公司。 未来若出现其他受益于国企改革进程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也应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将其列入核心股票库。本基金将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和成长长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1)定量分析 本基金结合盈利增长指标、现金流量指标、负债比率指标、估值指标、盈利质量指标等与上市公司经营有关的重要定量指标,对目标上市公司的价值进行深入挖掘,并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质量和经营效率进行评析,为个股选择提供依据。 (2)定性分析 本基金认为股票价格的合理区间并非完全由其财务数据决定,还必须结合企业学习与创新能力、企业发展战略、技术专利优势、市场拓展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增长的可持续性等定性因素,给予股票一定的折溢价水平,并最终决定股票内理的价格区间。根据上述定性定量分析的结果,本基金进一步从价值和成长两个维度对备选股票进行评估,对于价值被低估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对于价值被高估但成长性良好,或价值被低估但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将通过开入的调研和跟踪的分析,有选择地进行投资;对于价值被高估且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不予考虑投资。 3.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基金资产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从而提高投资组合收益。为此,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在确定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具体品种时,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对于个券的市场交易情况,对各个目标投资对象进行利差分析,包括信用利差、流动性利差、期权调整利差(OAS),并利用利率模型对利率进行模拟预测,选出定价合理或被低估,到期期限符合组合构建要求的固定收益品种。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而且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6.权证及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量化模型估算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有:价值挖掘策略、杠杆策略、双向权证策略、获利保护策略和套利策略等。 同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认为有助于基金进行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的,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魏丹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226	9555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59
传真		021-63351152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534,738.84
本期利润	-51,421,556.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9,627,283.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67,675,157.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5日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11%	2.00%	10.84%	1.57%	15.27%	0.43%
过去六个月	-10.41%	3.19%	-15.43%	2.61%	5.02%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0%	2.96%	0.19%	2.48%	2.21%	0.47%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80%*中证国企改革+20%*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9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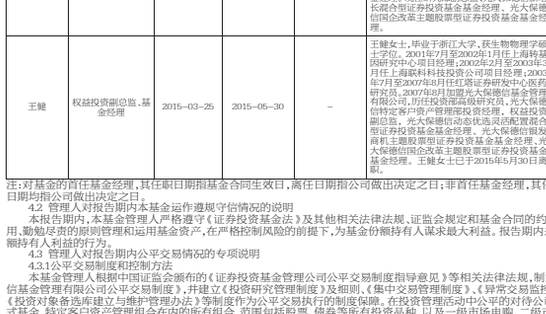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英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24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赢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伟炜	基金经理	2015-05-20	-	9年	董伟炜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投资专业硕士学位。 2007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产品经理助理、产品经理,2010年5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魏晓雪	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5-05-20	-	13年	魏晓雪女士200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曾在鹏元(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凯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2年11月15日起担任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健	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5-03-25	2015-05-30	-	王健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生物物理学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转基因研究中心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联科科技投资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任红塔证券研发中心医药研究员。2007年8月加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高级研究员、光大保德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权益投资副总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健女士已于2015年5月30日离任。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投资组合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投研决策管理制度》及相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最会、邮件和账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待合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中购和配售等申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法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申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同一交易品种(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A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内、5日内)同向成交价格不差于其投资组合,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B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B组合交易均价/A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A组合交易均价/B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检验,置信区间±6%,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0的判断结果,并计算A组合与B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B组合对A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A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A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年化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30、单位溢价率大于1%、占优比例不在45%-55%之间。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本基金在同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成交价格不差于其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中国的宏观经济新常态特征明显,经济逐级八横下行,结构上呈现冰火两重天的特征:以传媒、计算机应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经济热火朝天,而以煤炭、钢铁,有色为代表的旧经济产能过剩,亏损累累。而货币政策总体保持了较为宽松的态势,社会流动性充裕。在此背景下,股票市场虽然中间经历了大起大落,但整体依然录得了明显的上涨,而涨幅较大的就是新经济相关领域。

本基金聚焦国企改革主题,主要从三方面挖掘机会:一是从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率提升的角度,寻找拥有大集团/小公司特征的公司;二是结合国家"一路一带"战略,寻找拥有类似的海外业务,存在合并预期的国企上市公司;三是从区域角度,重点关注地方政府债务压力较大以及地方国企改革进程较快的区域类国企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

但是国企改革主题的表现可谓先热后冷,上半年表现较好,成为和创业板并驾齐驱的热门主题,而下半年表现不佳,甚至显著跑输了沪深300指数。

本基金上半年总体采取了高仓位和高弹性的组合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收益,下半年适当降低了仓位,同时降低组合弹性,增加了高景气行业的配置,同时增加价值因子的考虑,拥弃了一部分只有改革故事,却无安全边际的股票。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2.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国经济已步入"新常态",潜在增长的中枢从过去的高速水平逐步下移至中高速的增长水平。

基于新常态的背景,我国政府主要采取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相机抉择的财政政策,在三季度后,央行合计推出了多项货币政策,包括人民币汇率贬值、降准降息、优质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等政策,给市场注入相对充分的流动性,部分对冲资本外流。

而财政政策方面,中央政府也新次推出了稳增长的政策。在四季度,财政支出的力度逐步加大,对经济的托底效应进一步显现,与此同时,12月份中央也确定了房地产去库存和供给侧改革两大措施,已更好的稳住经济,促进改革和转型。

展望2016年,在美国加息、汇率贬值压力较大,以及房价大幅上涨,通胀有潜在风险的背景下,政府在货币政策上的宽松能力可能受到制约;而供给侧改革打赢去产能去杠杆的歼灭战也需要破釜沉舟的决心,因此2016年的宏观环境可能会更加复杂,也更加困难。过剩产能的行业也许会经历一次阵痛。我们看好供给侧改革真正实施后带来的产能出清,企业盈利也有望环始向好。同时,从微观层面看,新经济表现依然抢眼,文化娱乐,大健康,旅游休闲等行业景气度依然较高,我们判断2016年这些领域的景气度仍将延续。

就股票市场而言,3季度A股在剧烈去杠杆后形成了超跌,4季度在国内外友好的环境中迎来了反弹。4季度对于股票市场而言影响最重要的政策变化就是重启IPO,并加快推进注册制。我们认为,注册制的推出会对A股将形成比较深远的影响,壳公司价值将逐步减小,未来需要更加注重公司的质地。

对于2016年的股市,我们认为总体上震荡的概率比较大,系统性的机会可能是跌出来的,同时行业和个股的分化将会更加明显。

2016年,股票市场资金的需求端相比2015年是增加的,主要是再融资需求(IPO+定增)和产业资本减持,而对于资金的供给端,我们判断居民储蓄向股市的搬家过程会放缓,保险、银行理财资金、养老金、海外资金等会成为重要的新增资金来源,这类投资者可能更注重盈利和估值,因此,低估值的蓝筹股可能会有机会。

2016年我们相对更看好以下主题和行业方面的机会:1)国企改革方案逐步落地带来的投资机会;2)有估值支撑的新兴消费行业,包括大健康、泛娱乐、品牌企业的产品升级等;3)供给侧改革背景下传统行业的机会,有色、钢铁、煤炭等可能会有阶段性的机会。

2016年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美国加息超预期带来的汇率贬值和资本外流压力,进而对国内货币政策的制约;2)资产减值风险。去产能带来传统产业资产减值的增加;新兴产业并购标的无法完成业绩兑现带来的商誉减值;3)信用风险爆发带来股权风险溢价上升;4)注册制超预期推进带来的市场供需弱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时,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不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对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3月25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327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149.32
结算备付金	126,359,670.23
存出保证金	2,218,38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0,303,093.84
其中:股票投资	1,750,303,093.8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00,359.41
应收利息	73,195.8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46,48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889,108,34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0,955,980.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29,350.87
应付托管费	404,891.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214,580.1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28,373.87
负债合计	21,433,187.23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824,181,601.41
未分配利润	43,493,55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7,675,15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9,108,344.71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40元,基金份额总额1,824,181,601.41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25日,不满一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689,376.71
1.利息收入	5,623,080.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09,906.8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13,174.5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829,464.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5,391,804.9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9,562,340.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13,182.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782,578.16
减:二.费用	60,110,933.10
1. 管理人报酬	26,540,516.80
2. 托管费	4,423,419.4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8,720,214.0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426,78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21,556.3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21,556.3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10,214,747.66	-	2,910,214,747.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421,556.39	-51,421,556.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6,033,146.25	94,915,112.46	-991,118,033.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27,149,555.83	402,150,763.19	2,829,300,319.02
2.基金赎回款	-3,513,182,702.08	-307,235,650.73	-3,820,418,352.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24,181,601.41	43,493,556.07	1,867,675,157.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林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水万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1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909,225,581.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2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10,214,747.66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89,166.0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X80%+中证全债指数X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